

委 托 书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卫星应用系统天线及电子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此，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实施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卫星应用系统天线及电子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2021年03月29日

